

沙市区纪委监委打造“长江廉政走廊线” 为荆江流域综合治理注入“廉动能”

本报讯(通讯员史若男)走进“万里长江第一矶”观音矶,一幅幅廉政文化宣传展板格外醒目,引来不少群众驻足观看,成为江边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汇聚清廉力量,守护美丽长江。近年来,沙市区纪委监委坚持弘扬长江精神,将清廉教育与九八抗洪精神、沙市老姨妈精神、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等结合起来,贯穿观音矶、洋码头、

文星楼、柳林洲、长江廉政馆等8个清廉阵地,打造“长江廉政走廊线”连点成线。通过文化熏陶、沉浸体验等方式,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保住一方碧水蓝天、守住一方清水”的思想意识。

该区纪委监委立足职能职责,将长江大保护作为政治监督的重点内容,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常态化提醒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督、督促“河湖长制”

工作有力有效;立足“监督的再监督”定位,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落实落地,加强江河湖库堤防建设,补齐城市防洪排涝等短板,积极推进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廉洁高效落地;号召广大干部群众化身“江边卫士”“护鱼员”,以实际行动开展巡江护江行动,共同全力守住水

安全底线。2022年以来,沙市区纪委监委共开展长江大保护专项监督检查14次,督促整改问题8个。

沙市区纪委监委表示,今后将以打造“长江廉政走廊线”作为“长江流域综合治理”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发挥实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长江流域综合治理相关任务,为“一江碧水”注入源源不断“廉动能”。

荆州经开区南港河社区17对金婚银婚夫妻分享“幸福秘籍” 好家风造就幸福美满家庭

□ 驻荆州经开区记者 王大玲 通讯员 杨媛

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阿姨,笑一笑,自然点。”“李姨爹,和阿姨靠近一点,左手搭在阿姨肩膀上。”2月12日上午,荆州经开区鱼农桥街道南港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洋溢着浪漫而甜蜜的氛围,一场主题为“金婚银婚 好家风”的活动如期举行,17对身着中式婚服的金婚银婚夫妻齐聚一堂,共圆“婚纱梦”,分享好家风秘籍。

为弘扬风雨同舟、相濡以沫、互敬互爱的婚姻理念,展示新时代家风家

训,南港河社区特举办了此次活动。前期,社区发布了活动通知,不少社区金婚银婚夫妻前来报名。社区准备好中式婚服,并邀请摄影师用镜头定格老人们“最浪漫的爱情故事”。

参加活动的老人们早早来到了社区,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拍摄现场。看到与自己相伴大半辈子的老伴盛装打扮的模样,老人们眼前一亮,仿佛看到了对方年轻时的样子,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伴随着“咔嚓咔嚓”的快门声,一双双微微颤抖的双手紧紧握在一起,活动现场充满了幸福的味道。

“我和老伴结婚时条件困难,没有拍过婚纱照,感谢社区帮我们弥补了遗憾。”现场,迟来的结婚纪念照让老姨爹们感慨不已。而穿上人生中第一件“婚纱”的老姨妈们则开心地笑说:“没想到这辈子还能赶时髦穿上中式婚服和老头子拍照,真是太幸福了。”

活动中,金婚银婚夫妻还现场讲述了自己的家风故事,分享“幸福秘籍”。80岁的杨德才和73岁的陈克珍夫妇,是此次活动中年纪最大的夫妻,结婚50余年来几乎没有吵过架,感情一直很好。两老说,他们的秘籍就是“凡事商量,彼此尊重、遇事倾听”。

夫妻,是人生旅途中风雨同舟的战友;家庭,是艰难岁月中温暖身心的港湾。“好家风就是传承好传统,家风家教需要言传身教,以身作则影响下一代。”陈克珍老人说,生活有苦有甜,良好的家风能浸润滋养家庭成员,给予他们向上向善的力量,造就幸福美满家庭。

“你们携手共进数十年,迎来了霞光万丈的夕阳红,迎来了情比金坚的金婚银婚,传递了爱情忠贞的文化内涵,祝你们永远幸福,也希望你们能弘扬好家风,影响更多家庭!”在社区工作人员的祝福声中,活动拉下帷幕。

加强水上监管 确保航运安全

日前,荆州海事局执法人员在荆江陵段检查船舶吃水线以及助航标志工作情况,严防事故险情。

针对长江沙市水位目前持续走低的情况,荆州海事局加强现场管理,强化优质服务,力保辖区安全畅通。

(黄国舜 潘路 摄)



江汉 简讯

我市敲响2023年扫黑除恶第一槌 公安县人民法院公开庭审一起涉恶案件

本报讯(记者肖潇 通讯员喻明洁)2月8日,公安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卢某、刘某、张某等6人涉嫌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一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这标志着我市敲响2023年扫黑除恶第一槌。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卢某成年后在公安县斗湖堤镇王岗村一带混迹社会,笼络纠集一批社会闲散人员,在斗湖堤镇多次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扰乱社会秩序,逐步形成了以被告人卢某为首要分子,被告人刘某、张某为重要成员,被告人易某、叶某某等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告人卢某纠集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扰乱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庭审中,法庭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依法进行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及被告人最后陈述等,控辩双方对案件证据进行举证、质证,法庭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及被告人的最后陈述,6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认罚。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该案将择期宣判。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项长期工程,公安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卢某等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隐身蛰伏,后以为风声已过,卷土重来。公安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大依法打击力度,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惩戒、震慑、预防功能,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有力保障经济社会稳定。

松滋警方破获一起省级毒品目标案件 抓获涉毒人员108名

本报讯(记者张明金 通讯员 李珍珍)近日,松滋市公安局通过一条线索循线追踪,辗转武汉、宜昌、荆州、仙桃多地,破获一起省级毒品目标案件,打掉一个多层次贩毒团伙,抓获涉毒人员108名,缴获毒品463.5克。

2022年1月,松滋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接荆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指令,办理一起贩毒团伙案件。该局组建专班全力侦查,一个以胡某为首,人数众多、覆盖面广、长期盘踞在荆州城区的涉毒网络逐渐明晰。

同年2月10日,警方获悉,宜昌籍犯罪嫌疑人张某将到荆州找胡某买毒品,5名便衣警察抓获1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收缴毒品27.48克。专班民警反

复研判,于3月26日将胡某抓获,收缴毒品204.1克。

经审讯,自2022年以来,以胡某为首的贩毒团伙,在荆州城区、松滋市、公安县贩卖毒品。

为彻底摧毁这一“毒瘤”,荆州、松滋两级公安机关循线追踪扩大战果,分别开展5轮集中统一收网,加上先期3轮收网,共抓获涉毒人员108名。

由于该团伙涉毒人员众多、犯罪情节各不相同,审查起诉面临很大难度。专班民警经近1年时间努力,完成该贩毒团伙犯罪嫌疑人抓捕和证据搜集、固定工作。目前,该案件刑事打击31人,强制戒毒51人、社区戒毒26人。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进行时 荆州经开区全力守护蓝天白云 三条“硬措施”严控道路扬尘

本报讯(驻荆州经开区记者刘娟 通讯员李方略)日前,荆州经开区综合执法中心出台《荆州经开区综合执法中心关于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工作措施》,以三条“硬措施”扎实推进道路扬尘治理工作。

强化降尘抑尘作业管理,确保路面无积尘。该中心将对主次干道及时开展作业,其中,洒水作业白天不低于5次、夜间不低于3次,雾炮抑尘作业白天不低于3次、夜间不低于2次,定时冲洗道路灰带,并将大型环卫作业机械纳入智慧城管管理体系,根据实时空气质量情况及时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强化综合执法站点及在建工地巡查监管力度,从源头上杜绝污染源。该中心将对通过水沉渊港路综合执法站的车辆,严格执行“一车一杆”“平墙板、拉干货、盖油布、装尾兜”制度,对不达标车辆责令返场离开检查站,按密闭运输要求整改,检查合规后予以放行;对

在建工地及建材企业(商砼、堆场、码头)每日巡查情况,实施台账化管理,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干净无积尘。

强化扬尘问题执法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治理道路扬尘污染。该中心将以严格执法促进文明施工,严格查处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沿途“抛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跟踪整改,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施工企业开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督促整改。对不按照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工地出入口未硬化、工地门口路面清扫不及时工地,将坚决予以查处。

据了解,本月以来,该中心已检查散流体运输车辆900余辆,返场不达标运输车辆80余辆。该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加大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力度,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防控监管体系,确保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沙市区城管局 开展晶崑公馆拆违专项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肖明哲 记者王子瑶)2月11日,沙市区城管局开展晶崑公馆拆违行动,确保小区“生命”通道畅通,排除消防安全隐患。

此前,沙市区城管局工作人员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小区业主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并与违建业主进行沟通。经现场对拆违方案进行最后

确认后,执法人员分成2组,在晶崑公馆1栋15楼和16楼同时作业,共拆除违建建筑2处,确保了消防通道畅通。

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继续认真履职尽责、拆违治乱,坚决遏制乱搭乱建的违法行为,持续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遗失声明

▲沙市区小姚燃面馆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002MA4EM8H15A,声明作废。

▲许康妮因保管不善,不慎遗失位于湖北省监利市容城镇民主路9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分别为201101645号、010106025(1)号。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

城乡规划方案批前公告

建设单位:荆州市特发置地有限

公司
申请事项:特发·幸福里项目(公租房调整)
建设地址:园林北路与明珠大道交汇处

上述规划申请,我局已受理。根据《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特向社会公告相关规划方案情况。方案详情请见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牌或登录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zrzyj.jingzhou.gov.cn)查询。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该项目规划方案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我局1207办公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在

提交书面材料时,同时携带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或工作证)。逾期不提出意见或建议的,视为认可该项目规划方案。(联系电话:8513805)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2月14日

城乡规划方案批前公告

建设单位:湖北定拓置业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瑞湖城
建设地址:荆州经开区荆沙大道以南、新华路以东

上述规划申请,我局已受理。根据《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第

十六条的规定,特向社会公告相关规划方案情况。方案详情请见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牌或登录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zrzyj.jingzhou.gov.cn)查询。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该项目规划方案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我局1207办公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提交书面材料时,同时携带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或工作证)。逾期不提出意见或建议的,视为认可该项目规划方案。(联系电话:8513805)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2月14日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文明是一盏灯, 照亮别人,温暖自己。

